

表冊	學校問題	校庫回覆
基本資料 6. 學校「學制」基本資料表	1. 基本資料→學校資料→新增(改制)資料。請問為 100 學年改制才填還是曾改制過都要填?	1. 學校資料之改制資料請提供學校自創校以來之改制、更名歷程。
	2. 本校「醫學檢驗生物技術學系」為一系一所，惟「所」名稱不完全相同，去年系統人員建議填為「系」名稱下設碩士班，今年是否需拆開填再以「群組」方式處理?	2. 若貴校系與所之名稱不一致，請依「 <a href="#">[10010]說明會簡報檔(pdf版)</a> 」說明第 127 頁之教學填報。
	3. 醫學系下有分科，部分系所為「科所合一」，為「科」不屬組織內，請問這部分是否要「群組」?	3. 請以「系」為填報單位。
	4. 基本資料 6.核定文號年代久遠，無法提供，該如何填報?	4. 請學校盡量找出核定文號填報，如實屬年代久遠無法填報，請填寫「年代久遠」。
	5. 基本資料 6.本次校庫會清空學校之前填報的資料嗎?	5. 系統會自動帶出之前填報的資料，請學校再次核對資料正確性，並填寫正確的統計處代碼。
	6. 是否分組填報?	6. 有關 100 年 10 月「高等教育校務資料庫」之系所設定，請以「系」為填報單位，若有學籍分組者，亦請以「系」為填報即可。例如學校組織規程明列甲系設有 A 組及 B 組之(招生/教學)分組者，請學校於校庫進行系所資料設定時，僅需建立「甲系」即可(無需建立「甲系 A 組」、「甲系 B 組」)。
	7. 本期資料填報回溯至 98 學年度，系所設定標準依照哪一學年度?	7. 為配合 101 年大學系所評鑑需求，本期資料庫之各校系所資料，請建立 98、99、100 學年度仍存在之院、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及其學制。
	8. 若系所改制歷程不只一次，依哪一次為填報基準?	8. 請學校完整呈現 98 學年度至 100 學年度之系所改制歷程。
	9. 修業年限該如何填報?	9. 規定修業年限，請各校依據各學制實際之修業年限填報。

表冊	學校問題	校庫回覆
學 7. 外國學生「非學位生」進修、交流統計表 學 8. 本國學生出國進修、交流統計表	1. 請問「學 7」及「學 8」之「個人身分選讀生」，是否含「休學」一學年自行至國外學校選讀？再返校就讀？或是僅包含 2 個月以內(含寒暑)自行參加遊學者？	1. 「學 7」、「學 8」請針對在學學生進行進修、交流等情形填報，本表暫不調查休學生之學術交流情形。
學 7. 外國學生「非學位生」進修、交流統計表	1. 大陸學校老師帶學生至學校參訪，同時旁聽系上之課程，來台時間約 1 週，是否可填報？	1. 所舉案例，非「學 7. 外國學生非學位生進修、交流統計表」之調查範圍，爰請勿填報。
學 8. 本國學生出國進修、交流統計表	1. 試問「學 8」出國進修、交流期間之選項(5)就讀 1 學期以內(修讀學分者)；(7)校方正式簽訂協議之短期研習或遊學團(修讀學分者)；(9)個人身份選讀生應如何區別？	1. 本表需填報之「出國進修、交流期間」選項定義如下： (5)就讀 1 學期以內(修讀學分者)：交流期間超過 2 個月以上。 (7)校方正式簽訂協議之短期研習或遊學團(修讀學分者)：交流期間為 2 個月內。 (9)個人身份選讀生：學生以個人身份(無透過學校協助)自行尋找其他出國交流進修之方式並出國者。
	2. 學生組成海外志工團，至偏遠國家進行服務，是否可列計於「學 8」？	2. 「學 8」主要調查對象係以在學學生進行「學術」進修、交流等情形，若為海外志工團非屬學術進修與交流者，請勿填報。
	3. 本國學生參加大陸學校舉辦之營隊，是否可填報？	3. 「學 8. 本國學生出國進修、交流統計表」主要係調查在學學生進行「學術」進修、交流等情形，若為海外志工團非屬本表調查範疇，請勿填報；另若為學科○○營隊(例如物理電子研習營隊、中國醫學營隊、資訊工程營隊)者，即可填報。
學 9. 校際選課、輔系、雙主修及學分學程學生統計表	1. 學生於暑期進行校際選課應如何採計認列之學期？	1. 學生暑期課程情形，有以下 3 類： (1) 「重補修課程」，本表不可列計。 (2) 提前上課之課程，請認列至該課程「實際授課學年度」。例如：A 課程為 100 學年度上學期(100 年 9 月才開始上課)之課程，因課程所需提前至 100 年 7 月先上課，則 A 課程請認列於「100 學年度上學期」之課程。

表冊	學校問題	校庫回覆
		<p>(3) 碩士暑期在職專班之課程，請認列至「前一學年度下學期」。</p> <p>例如：A 校有一碩士暑期在職專班之課程，其上課時間為 100 年 7 月 1 日至 100 年 8 月 31 日，則請將該校際選課人次列計於 99 學年度下學期。</p>
<p>學 10. 學生實習人數及時數統計表</p>	<p>1. 如果合約類別、實習場所、實習地點都不同，是否要填報多種組合資料？</p>	<p>1. 請依不同「實習場所」不同「證明文件類型」分別填報，爰填報類別包括「校外實習-合約」、「校外實習-公函」、「校外實習-其他證明文件」、「學校附屬機構實習-合約」、「學校附屬機構實習-公函」、「學校附屬機構實習-其他證明文件」等 6 種情形，請學校於填報時，擇學校存在之實習情形填報，若上述 6 種情形學校僅有 4 種實習情形，則填報 4 種即可。</p>
	<p>2. 學生於 100/7/1 至 100/9/1 進行暑期實習，則人數及時數之採計應如何認列？</p>	<p>2. 有關「學 10」學生暑期實習認列方式如下：</p> <p>(1) 因課程安排需進行實習者，請依課程實際安排之學年度進行填報。</p> <p>(2) 無因課程安排者，依實習開始日為計算學年度之標準。</p>
	<p>3. 若師資生於大五(畢業後)進行之實習，可否列計？</p>	<p>3. 本表主要針對在學學生之實習情形進行填報，若為畢業後之(教育)實習者，無需填報。</p>
<p>學 15. 大學學系(組)新生核定招生名額及實際註冊人數表</p>	<p>1. 實際註冊人數是否意指有註冊的就可列計人數？</p>	<p>1. 「學 15.大學學系(組)新生核定招生名額及實際註冊人數表」之實際註冊人數係指每年 10 月 15 日實際在學且完成註冊之新生人數(與統計處相符合)。</p>
	<p>2. 新生核定招生名額分為 3 月及 10 月填報，但 3 月尚未有學年度之核定招生名額之公布，這樣子需填報的資料是否須填寫去年度？</p>	<p>2. 有關「學 15.大學學系(組)新生核定招生名額及實際註冊人數表」，請填報每年大學總量作業核定當學年度之招生名額。</p>
	<p>3. 「學 15 新生核定名額人數表」有許多外加名額的管道，但是否有外加名額加總全部，不能超過年核定之招生名額之 10%；是不同管道的外加名額可分為計算已不超過 10%為限？</p>	<p>3. 經洽高教司大學總量作業規定，並無規範「全部外加名額不超過 10%」之規定(技職司才有)。</p>
	<p>4. 政府派赴外子女是屬於外加名額之其他組合，但並沒</p>	<p>4. 派外人員子女的外加名額依法無比例限制(因為人數極少)，視實</p>

表冊	學校問題	校庫回覆
	<p>有明文規定說核定之招生名額。</p> <p>5. 98 學年度時甄選入學底下有包含「學校推薦」及「個人申請」，但 100 學年度甄選入學底下只有「繁星推薦」及「個人申請」，請問 98 學年度之「學校推薦」應填在哪？</p>	<p>際分發名額予以外加。</p> <p>5. 有關 98 學年度之「學校推薦」，請填入本表「甄選入學」底下之「繁星推薦」中。</p>
<p>學 15. 大學學系(組)新生核定招生名額及實際註冊人數表</p> <p>學 16. 碩(含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新生核定招生名額及實際註冊人數表</p>	<p>1. 核定招生名額統計表，是否能由臺大總量提供即可？</p> <p>2. 請問原住民考生外加名額如何計算？</p> <p>3. 請問本期註冊率會由系統自動計算嗎？</p>	<p>1. 目前仍採雙軌制，仍請學校協助提供相關資料予校庫。</p> <p>2. 以各管道核定招生名額數提報，考試分發則以核定招生名額 2% 提報。</p> <p>3. [10010 期]已將註冊率刪除。</p>
<p>學 16. 碩(含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新生核定招生名額及實際註冊人數表</p>	<p>4. 外國學生是否可比照學 15 單獨拉出實際註冊人數？</p>	<p>4. 有關本表[10010]期之填報，經 10 月 18 日再次洽教育部業務單位調整確認後「學 16. 碩(含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新生核定招生名額及實際註冊人數表」之碩士班及博士班底下新增「外國學生」之實際註冊人數。若貴校於 10 月 18 日前已於其他管道外加名額中完成填報外國學生之填報，則無需另外於此欄位再次填報(以不重覆填報為原則)，造成不便，請多多包涵。</p>
<p>學 19. 學生參與競賽、專題研究、論文出版等成效統計表</p>	<p>1. 「在學學生出席國際會議人次」，其國際會議之定義是否與「研 6」表冊，至少 3 個國家/地區以上才可認列為國際會議？</p> <p>2. 「學生論文出版」篇數及人次中，請說明展演活動與第 1 點之「...或校外展演活動數及人次」有模糊之處。</p>	<p>1. 有關「國際會議」定義係指至少 3 個國家/地區(含)以上(含臺灣地區)代表參與者並發表論文，即可認定為國際會議(同研 6)，校庫表冊將同步修正。</p> <p>2. 本表所稱「展演活動」係指學生於公開場所進行之各項教學成果發表皆可列計。</p>

表冊	學校問題	校庫回覆
教 1. 專兼任教師明細表	<p>1. 彈性薪資並不等同「薪資」，對國立學校而言，彈性薪資為指「本薪、學術研究費、主管加給」，而薪資來源與「彈性薪資來源」相異。例如某位編制內教師 100 學年度有支領「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經費額外補助之「彈性薪資」，但其「薪資(本薪)」長期以來係由單位預算固定支應而非彈性薪資支應，若於「是否由彈性薪資支應」欄位中填『否』，又將無法忠實呈現「彈性薪資」支領狀況。為避免各校因對「彈性薪資」定義不同而產生資料填報差異，建議將「是否由彈性薪資支應」修改為「是否支領彈性薪資」，似較為妥當。</p>	<p>1. 謝謝學校建議，校庫業將「教 1」之「是否由彈性薪資支應」修改為「是否支領彈性薪資」，以免產生誤解。</p>
	<p>2. 每週授課時數中，畢業班週數是否需滿 18 週呢？</p>	<p>2. 依據大學法施行細則第 23 條規定，大學學分之計算，原則以授滿 18 小時為 1 學分，爰教師於畢業班之授課時數規定，請依大學法施行細則規定及課程安排情形認列辦理。</p>
	<p>3. 軍護人員填派任公文字號，因有些軍護人員來校服務多年，如果當初派令查不到，如何填寫？</p>	<p>3. 請學校協助查明及填報或提供其他相關佐證資料(例如薪資帳冊等)。</p>
	<p>4. 專技人員是否填校教評會通過之日期？</p>	<p>4. 專業技術人員、專案教學人員若無教師證書者，請填報「學校函送教師契約之公文文號」或「第 n 次校評紀錄」。</p>
	<p>5. 說明手冊第 54 及 55 頁，「教 1 專、兼任教師明細表」之「學術專長及研究」是否為必填欄位，軍護教師及兼任教師皆需填此欄位。</p>	<p>5. 凡學校聘任之所有教師皆需填報「學術專長及研究」之欄位，若為軍護教師者，可填報「軍護教師」即可。</p>
	<p>6. 契約式專案教學人員是否填報？</p>	<p>6. 學校編制內外教師，皆需填報本表冊。</p>
	<p>7. 總量每年蒐集時間點為 6 月 30 日，校庫為 3 月 15 日及 10 月 15 日，是否可以請總量從校庫拿資料，時間點一致，且學校不用重複填報。</p>	<p>7. 目前「校庫」及「總量」填報作業，仍以雙軌併行制進行，未來資料蒐集時間將逐步調整為一致，以簡化學校填報作業。</p>

表冊	學校問題	校庫回覆
教 1. 專兼任教師明細表	8. 「聘約年數」是指師資聘期或任教年資? 9. 86/3/21 前之助教及部派教官無另外發給聘書，則聘書字號及聘約年數應如何填報?	8. 請依學校本次聘任教師之「聘期」為填報基準。 9. 有關 86/3/21 前之助教及部派教官若無另外發給聘書者，則聘書字號請填「無」，聘約年數請填 0。
教 3. 專任教師通過升等明細表	1. 填表說明之「升等等級及人數」第 2 點提及「以學位送審之升等件數不予採計」，以學位送審是否係指文憑送審?	1. 學位送審係指文憑送審，校庫表冊「教 3」業將第 2 點「教師升等之採計係指以教師作品...以學位送審之升等件數不予採計」(手冊第 60 頁)說明刪除。(請參考修正表冊)
職 1. 職技人員表	1. 本校之「環境安全人員」或「資訊安全人員」等職員類別，通常會被認計於某一行政單位中，請問本期該如何填報? 2. 請問教學輔助人員是否有更進一步之定義? 3. 評鑑中心前二年是由統計處提供職員數(約 60 位)，但與校庫的職員數(100 位)有很大落差，請問校庫「職 1」所蒐集之職技人員數是否含「公務員+聘僱人力」? 4. 請問「計畫人員」是否能填報於「職 1」中? 5. 學校部分約聘助理為一年一聘者，是否符合所謂之長期? 6. 學校臨時增聘一名行政助理，聘約為半年，是否可列計? 7. 何謂長期(常川雇用)或短期聘雇?	1. 本表人員性質請依人員所屬及學校人事安排自行認列之，但請以 <u>不重複填報為原則</u> 。 2. 有關「教學輔助人員」之類別，包括教學助教、輔導人員等，請學校仍依前揭說明認定。 3. 本表調查對象包括編制內外人員、公務員等，凡屬於校內職技人員皆列入計算。另經洽教育部統計處後，該處歷年調查亦以編制內外職技人員為調查。 4. 本表職員數之定義，請參考手冊第 61 頁，亦即不包括兼職人員、短期臨時人員...等，故所稱計畫人員若屬短期臨時人員者，無需填報。 5. 若職員為一年一聘，但其職位若屬按年長期(常川)雇用者，亦可計入。 6. 若學校因業務量激增而臨時聘雇 1 名行政助理，而業務期過後即解約者(屬短期臨時人員)，此不得列計。 7. 所稱 <b>長期(常川雇用)</b> ：係指該職位為長久性持續性，不會因特殊因素(如計畫終止)等因素即消失者。 <b>短期聘雇</b> ：係指該職位多為配合臨時需求而增設，當需求滿足後即無此職位。

表冊	學校問題	校庫回覆
職 1. 職技人員表	8. 「職 1」職技人員表中的職員定義為何?是否含學校進用的助理?是否與報送教育部統計處的職員定義相同?	8. 本表調查對象包括編制內外人員、公務員等，凡屬於校內職技人員皆列入計算，但不包括兼職人員、短期臨時人員、學校附設醫院人員及附設農林畜牧作業組織人員。另經洽教育部統計處後，該處歷年調查亦以編制內外職技人員為調查。
	9. 職技人員表中「駕駛」是否已不計入「技工、工友」欄位?	9. 若駕駛之身份為技工或工友擔任者，則可填入「技工及工友」欄位，若駕駛非屬技工或工友，且其為長期(常川)雇用之學校聘僱人力，則請填報於「其他人員」中，本表以 <u>不重複填報為原則</u> 。
	10. 留職停薪之職員可否列計本表中?	10. 本表係蒐集 10 月 15 日在職之職技人員數，若該名職員於 10 月 15 日已屬留職停薪之狀態者，請勿填報。
職 2. 校長、一級行政主管及學術主管明細資料表	本校某學院主管因待聘中，暫由○○○擔任「代理院長」。填表時是否認列為「現職是由代理人擔任」，如「是」則表格中之「姓名」是否填列?	請於以「代理人」為填報對象，並於表冊中「現職是由代理人擔任」欄勾選【是】，且再次填報代理人姓名，並於「補充說明」欄中說明該職位「待聘」。
職 5. 專任研究人員及博士後研究人員統計表	1. 專任研究人員及博士後研究人員之支薪資「是否由彈性薪資支應」乙節，為避免各校因對「彈性資薪」定義不同而產生填報差異，建議修改為「是否支領彈性薪資」，似較為妥當。	1. 謝謝學校建議，校庫業將「職 5」之「是否由彈性薪資支應」修改為「是否支領彈性薪資」，以免產生誤解。
研 2. 專任教師各項學術表現及獲獎統計表	1. 「獲全國性或國際性學術榮譽獎教師總人次」請問「同等級榮譽」要如何設定?	1. 所詢「同等級榮譽」請各校依調查項目自行認定。
	2. 若教師撰寫之文章被收錄於某專書某一章節者，是否可列計為發表專書?	2. 本表所蒐集之專書數中不包含篇章，爰教老師文章被收錄於某專書中，成為書冊之某一章節，屬「篇章」者，請勿請填於專書數中。

表冊	學校問題	校庫回覆
研 2. 專任教師各項學術表現及獲獎統計表	3. 另外,「包括藝術、文學、創作...運動競賽等」,與「獲全國性或國際性創作、競賽、展演等榮譽獎項教師總人次」的說明相同,這兩項要如何明確的區別?	3. 所詢疑義,說明如下: (1) 「獲全國性或國際性學術榮譽獎教師總人次」:係指 <b>學術面向之獲獎</b> 人次。 (2) 「獲全國性或國際性創作、競賽、展演等榮譽獎項教師總人次」:係以 <b>競賽面向</b> 之獲獎人次。
研 4. 學校學術研究計畫成效表	1. 學校計畫主持人為校長、教務長或研發長掛名者,請問計畫主持人欄位應填報「專任教師」、「行政人員」或「學校」?	1. 請學校自行擇則一填報。
	2. 由於各校對於「學術研究計畫」及「產學合作計畫」定義不一,請教育部提供一致性定義。	2. 有關「學術研究」及「產學合作」計畫之認定,建議學校依計畫屬性自行依權責認定,並以不重複認為原則。
	3. 甲師原為 A 校教師,於 100 學年度轉入 B 校,並將原在 A 校執行之計畫轉入 B 校中,則 A 校應如何認列經費?	3. 若甲教師承接計畫經費業全額匯入 A 校帳務,則該計畫經費全數由 A 校認列,而 B 校不得認列;另外,若甲教師承接計畫經費已由 A 校變更為 B 校時,則 A 校僅可認列該計畫匯入 A 校務帳戶之金額及件數 1 件,而 B 校亦可將計畫後續匯入 B 校帳戶之金額填報為甲師計畫金額,並列計 1 件,亦即 A 校不可認列已轉出之計畫經費。 (1) 若甲教師 99 年 1 月 1 日於 A 校承接○○計畫,總經費為新臺幣 600 萬元,若甲教師於 100 年 1 月 1 日轉任教於 B 校,該計畫於 99 年 12 月 31 日業執行完畢,則 A 校可認列 1 件,總經費 600 萬元,而 B 校不可認列。 (2) 呈上,若甲教師於 99 年 8 月 1 日轉任於 B 校任教計畫經費尚有 400 萬元未執行完畢,且甲教師亦配合轉任時間辦理計畫契約變更,此時 A 校可填報 1 件,計畫經費填報 200 萬元,而 B 校亦可填報 1 件,但計畫經費請填報 400 萬元。
	4. 國科會計畫有轉撥給他校經費,轉撥部分是否可以認列為本校經費?	4. 有關轉撥至他校之經費不得認列為轉撥學校之經費。



表冊	學校問題	校庫回覆
研 5. 學校補助專任教師研究、升等、進修之獎補助人次及金額表	1. 有關鼓勵教師升等，能否認列減授鐘點所產生之支出費用為獎勵獎助金？	1. 學校為鼓勵教師升等而減授鐘點，其所產生之支出「不得」列為獎助金。
研 6. 學校參與國際學術交流活動情形表	1. 教師參與國際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人次中提及「會議至少 3 個國家/地區(含)以上(含臺灣地區)」，請問 3 個國家/地區是否含「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	1. 本表蒐集國家/地區別包括「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等地區。
	2. 教師參與國際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人次：老師於同一場學術研討會中共發表了 4 篇不同之論文，則可列計於 1 人次或 4 人次？	2. 若老師共發表了 4 篇不同之論文，則可列計 4 人次。
	3. 學校有 2 位教師共同著作論文並發表於國際學術研討會中，但只有 1 教師有去國際研討會，而另 1 教師因故沒辦沒到場，則此人次應填 2 或填 1？	3. 教師參與國際學術研討會需以實際到場並發表為主，依 貴校情形請填 1 人次。
研 8. 學校辦理國際及兩岸學術交流活動統計表	1. 進行學術合作交流計畫之「金額」係指計畫總金額，或校內經手(收到或付出)之金額？	1. 凡屬校內自籌或其他政府、民間企業...等單位資助之經費皆可填列，其相關佐證資料請備妥，以利查核。
研 9. 學校承接產學計畫經費表	1. 手冊中第 85 頁(研 9 表)說明「政府部門資助其他計畫」表格中所列之計畫，是否就不予計入研 4 表的「學術研究計畫成效表」中？	1. [10010 期]之「研 4.學校學術研究計畫成效表」之政府部門資助經費部分，主要填報學校辦理「學術研究計畫」之明細表，若計畫之性質非屬「學術研究計畫」，則無需填報。
校 1. 校舍建築物(含自有宿舍)面積統計表	1. 使用執照字號一定要填報嗎？	1. 為符合教育部相關單位使用需求，仍請學校配合查填。

表冊	學校問題	校庫回覆
校 1. 校舍建築物(含自有宿舍)面積統計表 校 2. 校地校舍面積明細表	1. 建請所有填報資料部份分 3、10 月，每次皆填報上學期資料，已達資料正確性、完整性、一致性。	1. 由於校舍資料並非浮動性資料，且配合教育部各單位使用需求，以致「校 1」每年 3 月調查、「校 2」每年 10 月調查，仍請學校配合查填。
校 9. 就學優待減免學雜費補助統計表	1. PPT 中說明「校 9」今年 10 月免填，但手冊第 113 頁是 3、10 月填報，請問今年 10 月是否需填報呢？	1. 「校 9.就學優待減免學雜費補助統計表」自本期[10010]起學校免填。
校 10. 助學措施統計表	1. 低收入戶學生免費住宿補助人次應如何計算？	1. 有關「低收入戶學生免費住宿」之計算，請依學校實際補助人數計算，若學生具備低收入戶資格，且學校亦提供免費住宿一學年（上、下學期）者，請填報 1 人數；若學生僅住半學年亦以 1 人數計算。
校 13. 教師每週授課總時數統計表	1. 99 年 10 月填報「校 13」教師每週授課總時數為前上一學年度(98)；100 年 10 月填報 100 年 10 月 15 日現有資料 100(1)，似缺漏 99 學年度資料？	1. 為利教育部相關單位運用需求，100 年 10 期仍請各校填報「校 13.教師每週授課總時數統計表」，亦即請協助提供 99 年度學校教師授課總時數，而該表將於 101 年停止蒐集。
校 14. 系所專業必、選修實際開設學分數統計表	1. 學期必(選)修學分實際開設數中，若碩士班與博士班合開之課程如何填報？	1. 請以高年級為填報基礎，亦即計入「博士班」。同理，若由學士班與碩士班合開之課程，則填入「碩士班」。
	2. 跨系合開的課程如何填報？	2. 請依各系可分別列計填報。
	3. 學校暑期開設之課程學分數應如列計？	3. 學校暑期開設之課程學分數，有以下 3 點注意事項： (1) 「重補修課程」，本表不可列計。 (2) 提前上課之課程，請認列至該課程「實際授課學年度」。例如：A 課程為 100 學年度上學期(100 年 9 月才開始上課)之課程，因課程所需提前至 100 年 7 月先上課，則 A 課程請認列於「100 學年度上學期」之課程。 4. 碩士暑期在職專班之課程，請認列至「前一學年度下學期」。例如：A 校有一碩士暑期在職專班之課程，其上課時間為 100 年 7 月 1 日至 100 年 8 月 31 日，則請將該授課時數列計於 99 學年度下學期。

表冊	學校問題	校庫回覆
校 15. 畢業學分結構表	1. 教學分組及師資培育學分數均不同，如何填報？	1. 若系分組屬教育部核定通過： (1) 畢業總學分數不同者：請依畢業總學分最低組之畢業學分組合填報本表。 (2) 畢業總學分數相同者：請依畢業專業必修學分數最低組之畢業學分組合填報本表。
	2. 學校「畢業專業學分數」之「必修」學分數包括校外實習學分數，請問校外實習學分數應列於「畢業專業學分數」或「畢業實習學分數」？	2. 若學校「畢業專業學分數」中，可將「畢業實習學分數」明確區分者，則請填報「畢業實習學分數」。
	3. 論文學分數應採計於「畢業專業學分」或其他畢業學分數？	3. 請學校依系所畢業應修學分數自行認列。
財 18.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人事費支應情形表」	1. 「編制外人事費」中已將「其他教師」欄移除，請問外聘講座教師、特聘教師以及外聘論文口試與指導老師給予，應填入何欄位？	1. 請依學校聘任之教師專、兼任職填報。
系統	1. 研 4 是否提供 EXCEL 下載上傳功能？	1. 由於研 4 教育部需求欄位較晚定案，目前該表業已提供 EXCEL 下載上傳功能，請多加利用。
其他	1. 如有統計數字欄時，於列印表單時可否列是統計學期(年)的數據，以利長官檢視。	1. 校庫已提供整表之統計數據及 Excel 下載功能，若學校有統計需求，可以將 Excel 下載後進行運算及處理。
其他	2. 基本資料可否沿用上一期填報內容，再加以修訂？	2. 本期基本資料已將前期填報資料匯入，惟仍有部分欄位屬本(100)年異動或新增部分，請協助確認資料正確性。
其他	3. 部份表單以上傳方式整批建立為實際，可否在說明手冊中告知哪些表單會有上傳功能？	3. 謝謝您的建議，下一期[10103 期]將於表冊中呈現提供 Excel 上傳之表冊。

表冊	學校問題	校庫回覆
其他	4. 因每次說明會皆有限定每校人數，但報名時限前未能知道說明會欲說明內容及修改表冊之處，故未能正確建議相關承辦人員參與，是否可於每次說明會報名期限前能將相關修改表冊資訊提供給予參考，謝謝。	4. 未來將儘可能於報名前提供各校新表冊之電子檔。
其他	5. 進行評鑑時，學校發現統計處提供之資料有誤時，可向評鑑中心反應。相同地，日後進行評鑑時，學校發現在校庫中所填報的資料有誤時，是否可直接向校庫反應呢？	5. 教育部為簡化學校重複填報各類計畫量化指標，特建立「高等教育校務資料庫」，建議學校推派專責單位統一彙整填報校庫資料表冊，以利確保資料正確性及穩定性。另以 10010 期表冊之填報時程約有 7-8 週，且填報截止後仍有 1-2 週可供各校檢核及提出申請修改，爰此請學校應確實填報及檢核，以為持校庫資料之準確度。
其他	6. 統計處之定期報表與校庫資料是否擇一填報？	6. 因各校填報於統計處及校庫之統計處代碼仍有所出入，請學校務必確認各系所之統計處代碼正確性，待雙方統計代碼整比對妥適後，雙方資料將可相互流用，故目前仍以雙軌並行方式蒐集學校資料。

# 表冊修訂

(學 15、學 16、學 19、教 3、職 2、研 2、研 3、研 6、研 8、校 10、校 13)

學 15. 大學學系(組)新生核定招生名額及實際註冊人數表(10月填報)

學年度	學院別	單位名稱	大學部日間學制(大學四年制學士班、大學四年制技術系、大學第二部學士班、大學二年制學士班技術系)																								進修學制												
			學制	班數	考試分發入學	甄選入學		其他管道						外加名額												進修學士班	大學二年制在職專班	其他管道外加名額											
						繁星推薦	個人申請	四技二專			運動績優			單獨招生			原住民考生外加名額				四技二專外加名額		僑生(含港澳生)	退伍軍人	外國學生				其他管道外加名額										
								甄選入學	登記分發	技優入學(由總量內提撥)	甄試	單獨招生	全校單招	學系單招	繁星推薦	個人申請	單獨招生	考試分發	技優保甄	甄選入學																			
核定	實際	核定	實際	核定	實際	核定	實際	核定	實際	核定	實際	核定	實際	核定	實際	核定	實際	核定	實際	核定	實際	核定	實際	核定	實際	核定	實際	核定	實際	核定	實際	核定	實際	核定	實際	核定	實際	核定	實際

填表說明：

學年度 [當期資料]	<p>1. 學校每年 10 月填報教育部核定之「核定招生名額」,「實際註冊人數」以 10 月 15 日為資料調查基準日,例如：100 年 10 月填報 100 學年度之核定招生名額及 100 年 10 月 15 日完成註冊之在學學生為填報基準。</p> <p>2. 配合 101 年大學系所評鑑需求以及維持資料完整性,本表於 100 年 10 月填報時,請學校填報 98 及 100 年 10 月 15 日核定招生人數及實際註冊人數。</p>
學院	1. 由下拉式選單填選學生隸屬學院名稱,本選單資料取自學校填報「基本資料 3. 學校「學院/學群」基本資料表」資料。
單位名稱	1. 請由下拉式選單填選學生隸屬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名稱,本選單資料取自學校填報「基本資料 4. 學校「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基本資料表」資料。
大學部日間學制	<p>1. 請依【大學四年制學士班、大學四年制技術系、大學第二部學士班、大學二年制技術系、學士後學士班(日間)、學士後第二專長學位學程(日間)】等學制填報。</p> <p>2. 請依【學制;班數;考試分發入學;甄選入學;其他管道;外加名額】等項分別填報資料。</p> <p>(1) 學制：請由下拉式選單填選學生隸屬學制,本選單資料取自學校填報「基本資料 6. 學校「學制」基本資料表」資料。</p>

	<p>(2) 班數：請依各學制填報該學制之班級數。</p> <p>(3) 考試分發入學：請依各學制填報教育部「核定招生名額」及「實際註冊人數」。</p> <p>(4) 甄選入學：請依【<b>繁星推薦；個人申請</b>】等學生入學方式填報教育部「核定招生名額」及「實際註冊人數」。</p> <p>(5) 其他管道：請依【<del>繁星計畫(內含)</del>；四技二專；運動績優；單獨招生(限已核定者)】等入學方式填報。</p> <p>a. 四技二專：請依【<b>甄選入學；登記分發；技優入學(由總量內提撥)</b>】等入學方式，分別填報教育部「核定招生名額」及「實際註冊人數」。</p> <p>b. 運動績優：請依【<b>甄試；單獨招生</b>】等入學方式，分別填報教育部「核定招生名額」及「實際註冊人數」。</p> <p>c. 單獨招生(限已核定者)：請依【<b>全校單招；學系單招</b>】填報教育部「核定招生名額」及「實際註冊人數」。</p> <p>(6) 外加名額：請依【<b>原住民考生外加名額；<del>繁星計畫外加名額</del>；四技二專外加名額；僑生(含港澳生)；退伍軍人；外國學生；其他管道外加名額</b>】等類別填報。</p> <p>a. 原住民考生外加名額：請依【<b>繁星推薦；個人申請；單獨招生；考試分發</b>】等入學方式，分別填報教育部「核定招生名額」及「實際註冊人數」。</p> <p><del>b. 繁星計畫外加名額：請填報教育部「核定招生名額」及「實際註冊人數」。</del></p> <p>c. 四技二專外加名額：請依【<b>技優保甄；推薦甄選</b>】等入學方式，分別填報教育部「核定招生名額」及「實際註冊人數」。</p> <p>d. 僑生(含港澳生)外加名額：請填報教育部「核定招生名額」及「實際註冊人數」。</p> <p>e. 退伍軍人外加名額：請填報「實際註冊人數」。</p> <p>f. 外國學生外加名額：請填報「實際註冊人數」，不包括雙聯學制之外國學生。</p> <p>g. 其他管道外加名額：請依【<b>重大災害地區學生；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參加國際性學科或術科競賽成績優良學生；運動成績優良學生；蒙藏學生；其他</b>】等類別分別填報教育部「核定文號」、「核定招生名額」及「實際註冊人數」；若選擇【<b>其他</b>】請加填其「招生類別名稱」。</p>
進修學制	<p>1. 請依【<b>進修學士班；大學二年制在職專班；其他管道外加名額</b>】等班別，分別填報教育部「核定招生名額」及「實際註冊人數」。</p> <p>2. 若學制為【<b>學士後第二專長學位學程(進修)</b>】者，請填入「其他管道外加名額」中。</p>
備註	<p>1. 請備妥教育部核定招生名額之相關文件備查。</p> <p>2. <b>身心障礙學生請依相關規定核報，本表無需填列。</b></p>
表冊對應單位	<p>本表部分或全部資料將提供「總量管制小組」、「教育部統計處」、「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及本部相關單位，各單位將依資料做後續之認定及加值應用。</p>





	<p>(3) 入學考試：請依學生身份【一般生；在職生】，分別填報教育部「核定招生名額」及「實際註冊人數」。</p> <p>(4) 外加名額：請依【國際研究生學程；產業研發碩士專班；僑生；其他管道外加名額】分別填報。</p> <p><del>a. 國際研究生學程：請填報教育部「核定招生名額」及「實際註冊人數」。</del></p> <p>b. 產業研發碩士專班：請填報教育部「核定招生名額」及「實際註冊人數」。</p> <p>c. 僑生：請填報教育部「核定招生名額」及「實際註冊人數」。</p> <p><b>d. 外國學生：請填報「實際註冊人數」。</b></p> <p>e. 其他管道外加名額：請依不同招生類別(含外國學生)填報教育部「核定文號」、「核定招生名額」及「實際註冊人數」。</p>
碩士在職專班	<p>1. 請依【一般在職專班；教師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外加名額】等入學方式分別填報。</p> <p>(1) 一般在職專班。</p> <p>(2) 教師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請依【未分組別教師在職碩士學位班；高中職教師教學碩士在職專班；國中教師在職碩士學位班；國小教師在職碩士學位班】等入學方式分別填報教育部「核定招生名額」及「實際註冊人數」。</p> <p>(3) 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請填報教育部「核定招生名額」及「實際註冊人數」。</p> <p>(4) 外加名額：</p> <p>a. 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請填報教育部「核定招生名額」及「實際註冊人數」，此班別限經教育部核定辦理者，方可填報。</p> <p>b. 教師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請填報教育部「核定招生名額」及「實際註冊人數」，此班別限經教育部核定辦理者，方可填報。</p> <p>c. 其他管道外加名額：請依不同招生類別(含外國學生)填報教育部「核定文號」、「核定招生名額」及「實際註冊人數」。</p>
博士班	<p>1. 請依【甄試；入學考試；外加名額】等入學方式分別填報。</p> <p>(1) 甄試：請依學生身份【一般生；在職生】，分別填報教育部「核定招生名額」及「實際註冊人數」，若依「<u>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u>」之逕讀請填報於此。</p> <p>(2) 入學考試：請依學生身份【一般生；在職生】，分別填報教育部「核定招生名額」及「實際註冊人數」。</p> <p>(3) 外加名額：請依學生身份【國際研究生學程；僑生；其他管道外加名額】，分別填報教育部「核定招生名額」及「實際註冊人數」。</p> <p>a. 國際研究生學程：請填報教育部「核定招生名額」及「實際註冊人數」。</p> <p>b. 僑生：請填報教育部「核定招生名額」及「實際註冊人數」。</p> <p><b>c. 外國學生：請填報「實際註冊人數」。</b></p> <p>d. 其他管道外加名額：請依不同招生類別填報教育部「核定文號」、「核定招生名額」及「實際註冊人數」。</p>
備註	1. 身心障礙學生請依相關規定核報，本表無需填列。
表冊對應單位	1. 本表部分或全部資料將提供「總量管制小組」及本部相關單位，各單位將依資料做後續之認定及加值應用。

## 學 19. 學生參與競賽、專題研究、論文出版等成效統計表(10月填報)

金額單位：元

學年度	學院	單位名稱	學制	學生在學情況	參與競賽獲獎人次			在學學生參加國科會大專學生專題研究計畫成效		學生論文出版		研究生獲國科會補助出國進修學生人次(併入學8)	在學學生出席國際會議人次		
					臺灣地區	大陸、港、澳地區	其他地區	總件次	研究創作獎金(元)	篇數	人次		臺灣地區	大陸、港、澳地區	其他地區

填表說明：

學年度 [歷史資料]	1. 學校每年 10 月填報前一學年度資料，例如：100 年 10 月填報 99 學年度(99 年 8 月 1 日至 100 年 7 月 31 日)資料。
學院	1. 由下拉式選單填選學生隸屬學院名稱，本選單資料取自學校填報「基本資料 3. 學校「學院/學群」基本資料表」資料。
單位名稱	1. 請由下拉式選單填選學生隸屬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名稱，本選單資料取自學校填報「基本資料 4. 學校「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基本資料表」資料。
學制	1. 請由下拉式選單填選學生隸屬學制，本選單資料取自學校填報「基本資料 6. 學校「學制」基本資料表」資料。
學生在學情況	<p>1. 請依學生在學情況【在學學生；當(99)學年度畢業生】填報獲獎、出版、出國進修及出席國際會議人次。</p> <p>2. 在學學生係指具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總人數，且不包括就讀學分班、選讀生、無學籍學生、休退學生及保留入學資格之學生。</p> <p>3. 當(99)學年度畢業生係指 99 學年度畢業之學生於本系統填報截止日(每年 10 月 31 日)前獲獎、論文出版、出國進修及出席國際會議者皆可填報。例如 A 生於 100 年 6 月 6 日畢業，並於 100 年 10 月 31 日論文出版，則 A 生可以列計於論文出版人次。</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前一學年度</p> <p>08/01                      07/31      10/31</p> </div> <p>4. 在學學生與當(99)學年度畢業生不得重複填報。</p>
參與競賽獲獎人次	<p>1. 請填報學校【在學學生；當(99)學年度畢業生】以學校名義參加主辦方【臺灣地區(含臺澎金馬)；大陸、港、澳地區；其他地區】競賽之獲獎人次，每場競賽至少 3 間學校(含)以上參與，並以獲獎日期落於統計時間內為計算基準。</p> <p>(1) 臺灣地區：係指於臺、澎、金、馬地區所舉辦之競賽，每場競賽至少 3 間學校(含)以上參與。</p>

	<p>(2) 大陸、港、澳地區：係指於大陸地區、香港、澳門所舉辦之競賽，每場競賽至少 3 間學校(含)以上參與。</p> <p>(3) 其他地區：係指非上述 2 地區所舉辦之競賽，每場競賽至少 3 個國家(含)以上參與之競賽。</p> <p><del>(4) 全國性競賽係指至少 3 間學校(含)以上參與之全國性競賽。</del></p> <p><del>(5) 國際競賽係指至少 3 個國家(含)以上參與之國際競賽，不包括大陸、港澳地區。</del></p> <p>2. 若學生在尚未入學之前即獲獎，則由比賽前之報名學校採計 1 人次。請以學生比賽時報名之學校名稱為準。例如王小明以 A 大學之名義報名參與全國競賽，於 99 年 8 月 1 日轉學至 B 大學並完成註冊，但王小明於 99 年 8 月 15 日於該比賽中得獎，此時 B 大學不能採計王小明得獎數，但 A 大學能採計王小明之得獎數。</p> <p>3. 各項比賽僅獲得入圍、入選或初賽，且未於決賽中得獎之件數將不予採計。</p> <p>4. 本項目以競賽得獎人次計算，若有 3 位學生共同獲得同一競賽獎項，可列計 3 人次。例如王小明、陳小華、李大同等 3 人共同組隊參與競賽並得獎，其中，王小明、陳小華為資管系學生、李大同等為企管系學生，則該獎項資管系可認列【2】人次，企管系可認列【1】人次。</p>
在學學生參加國科會大專學生專題研究計畫成效	<p>1. 請填報學校【在學學生】以學校名義符合「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大專學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之資格，並獲得「國科會研究計畫」或「國科會研究創作獎」之「總件次」與「研究創作獎金」。</p> <p>(1) 計畫「總件次」：以獲得專題研究計畫或專題研究創作獎為採計標準，並以國科會核定(公文)日期為計算基準。</p> <p>(2) 計畫「研究創作獎金」：以獲得國科會所頒發之研究創作獎獎金計算，不包括國科會補助之研究助學金、耗材、物品及雜項費用，並請依國科會通知學生申請獲得通過補助之公文日期為計算基準。</p>
學生論文出版篇數及人次	<p>1. 請填報學校【在學學生；當(99)學年度畢業生】論文以專書出版或出版在具匿名審查制度之期刊、研討會發表(壁報)論文篇數及人次或校外展演活動數及人次，並以出版日期落於統計時間內為計算基準。</p> <p>2. 本填報項目不包含學位論文、系所自辦之研究生論文研討會。</p> <p>3. 所稱「系所自辦之研究生論文研討會」係指發表者、參與者皆為學校系所師生，且僅為系所對內舉辦之論文、專題發表型式。</p>
<del>研究生獲國科會補助出國進修學生人次</del>	<p><del>1. 請填報學校研究生獲國科會補助出國進修之學生人次，並以經費核撥日期為計算基準，若經費為多次核定，則以第 1 次核撥日為主。</del></p> <p><del>2. 學生以學校名義申請下列補助要點出國進修者，皆可填報：</del></p> <p><del>(1) 【在學學生】獲「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博士生赴國外研究作業要點」補助之博士生人次。</del></p> <p><del>(2) 【在學學生】獲「補助跨國產學合作交流及專業人才培訓計畫」赴國外合作機構研習及培訓之研究生人次。</del></p> <p><del>(3) 【在學學生；當(99)學年度畢業生】獲「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赴國外從事博士後研究作業要點」補助並赴國外從事博士後研究人次。</del></p>
在學學生出席國際會議人次	<p>1. 請填報學校【在學學生】出席國際會議之學生人次，請依主辦方為【臺灣地區(含臺澎金馬)；大陸、港、澳地區；其他地區】分別填報。</p> <p>2. 國際會議需至少 3 個國家/地區(含)以上(含臺灣地區)代表參與者，即可認定為國際會議。</p>

	<p>(1) 國際組織在臺灣舉辦之會議或研討會。</p> <p>(2) 臺灣主辦且有海外學者參與或發表合作論文之會議或研討會(不包括大陸、港澳地區)。</p> <p>(3) 海外國際會議(不含大陸、港澳地區)。</p>
備註	<p>1. 請各校自行留存證照影本或主辦機構發放之相關證明文件資料，以利備查。</p> <p>2. 本表之各項金額數據，請以新臺幣「元」為填報單位。</p>
表冊對應單位	本表部分或全部資料將提供「私立大學校院獎補助小組」、「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及本部相關單位，各單位將依資料做後續之認定及加值應用。

### 教 3. 專任教師通過升等明細表(10 月填報)

學年度	升等方式	升等等級及人數			總計 (D=A+B+C)
		升等教授人數(A)	升等副教授人數(B)	升等助理教授人數(C)	
	<input type="checkbox"/> 文憑送審 <input type="checkbox"/> 專門著作 <input type="checkbox"/> 藝術作品 <input type="checkbox"/> 技術報告 <input type="checkbox"/> 體育成就				

填表說明：

學年度[歷史資料]	1. 學校每年 10 月填報前一學年度資料，例如：100 年 10 月填報 99 學年度(99 年 8 月 1 日至 100 年 7 月 31 日)之統計資料。
升等方式	1. 請依【文憑送審；專門著作；藝術作品；技術報告；體育成就】等升等方式分別填報。 (1) 文憑送審。 (2) 專門著作：係指符合「 <a href="#">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a> 」第 11 條規定之著作。 (3) 藝術作品：係指符合「 <a href="#">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a> 」第 18 條第 1 款規定之作品。 (4) 技術報告：係指符合「 <a href="#">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a> 」第 18 條第 2 款規定之成果。 (5) 體育成就：係指符合「 <a href="#">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a> 」第 18 條第 3 款規定之成就。
升等等級及人數	1. 請依【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等升等等級填報人數。 <del>2. 教師升等之採計係指以教師作品、著作、技術報告及展演等情事，進行申請且通過升等之件數，其中以學位送審之升等件數不予採計。</del> 3. 請以教師通過升等證書之日期為計算基準，非以年資起算日。
總計	1. 學校免填，將由系統自動將加總「升等教授人數；升等副教授人數；升等助理教授人數」
備註	1. 新聘合格專任教師於前一學年度任職他校期間通過升等者，得認列原學校通過升等件數及人數。
表冊對應單位	1. 本表部分或全部資料將提供「私立大專校院獎補助小組」及本部相關單位，各單位將依資料做後續之認定及加值應用。

## 職 2. 校長、一級行政主管及學術主管明細資料表(10 月填報)

學年度	身份類別	單位名稱	姓名	性別	職稱	公務聯絡電話	公務傳真電話	公務電子郵件信箱	是否為原住民族	現職是否由代理人擔任
	<input type="checkbox"/> 校長 <input type="checkbox"/> 一級行政主管 <input type="checkbox"/> 學術(學院)主管 <input type="checkbox"/> 學術(系所)主管 <input type="checkbox"/> 學術(學位學程)主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代理人姓名：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填表說明：

學年度 [當期資料]	1. 學校每年 10 月填報，並以 <b>10 月 15 日</b> 為資料調查基準日，例如：100 年 10 月填報 100 年 10 月 15 日現有資料為填報基準。
身份類別	1. 請依【校長；一級行政主管；學術(學院)主管；學術(系所)主管】等身份類別填報。 (1) <b>一級行政單位主管</b> ：包括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主任秘書、圖書館館長、資訊中心主任、人事主任、會計主任及其他於本表冊「基本資料 7. 行政單位及各類中心基本資料表」中歸為一級行政單位之主管人員。 (2) <b>學術主管</b> ：係指學院院長、科系所主任及所長(不因學校認定標準不同而異)，並依學校員額編製表規定辦理。
單位名稱	1. 請由下拉式選單填選主管隸屬單位名稱，本選單資料取自學校填報「基本資料 3. 學校「學院/學群」基本資料表」、「基本資料 4. 學校「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基本資料表」之「系所」、「基本資料 7. 行政單位及各類中心基本資料表」之「一級單位」資料。 2. 若身份類別為【校長；副校長】，則單位名稱請選填教育部核定之【學校名稱(全名)】。例如：國立臺灣大學。
姓名	1. 請依「 <a href="#">個人資料保護法</a> 」規定填報主管姓名。
性別	1. 請依「 <a href="#">個人資料保護法</a> 」規定填報主管性別。
職稱	1. 請依「 <a href="#">個人資料保護法</a> 」規定選填【校長、副校長、館長、處長、主任秘書、院長、所長、主任】職稱。
公務聯絡電話	1. 請依「 <a href="#">個人資料保護法</a> 」規定填報主管之公務聯絡電話。例如：02-7736-1234 轉 5678。
公務傳真電話	1. 請依「 <a href="#">個人資料保護法</a> 」規定，填報主管之傳真電話，例如：02-7736-4321。
公務電子郵件信箱	1. 請依「 <a href="#">個人資料保護法</a> 」規定，填報主管之電子信箱。
是否為原住民族	1. 請依「 <a href="#">個人資料保護法</a> 」規定，勾選主管【是；否】為原住民族。
現職是否由代理人擔任	1. 請依現職【是；否】由代理人擔任，例如代理校長，若勾選【是】，請務必於【代理人姓名】之欄位填報代理人姓名。
備註	1. 如系主任與所長為同一人，亦請分填 2 筆資料。
表冊對應單位	本表部分或全部資料將提供「教育部統計處」、「大學校院一覽表」及本部相關單位，各單位將依資料做後續之認定及加值應用。

## 研 2. 專任教師各項學術表現及獲獎統計表(10 月填報)

年 度	發表於其他具審稿制度之專業學術期刊或學報論文數			發表研討會論文篇數			發表具審查機制之專書總數(含創作作品集)		展演活動數		獲全國性或國際性學術榮譽獎教師總人次	獲全國性或國際性創作、競賽、展演等榮譽獎項教師總人次
	臺灣地區	大陸地區(含港、澳地區)	其他地區	臺灣地區	大陸地區(含港、澳地區)	其他地區	有 ISBN	無 ISBN	個展	其他		

填表說明：

年度[歷史資料]	1. 學校每年 10 月填報前一年度資料，例如：100 年 10 月填報 99 年度(99 年 1 月 1 日至 99 年 12 月 31 日)統計資料。
發表於其他具審稿制度之專業學術期刊或學報論文	1. 請填報學校專任教師發表於具「審稿制度」之專業學術期刊(非 SCIE、SSCI、A&HCI、EI、TSSCI 之期刊)或學報論文，並請依【臺灣地區；大陸地區(含港、澳地區)；其他地區】等地區分別填報期刊論文篇數，惟不包括發表於報紙或雜誌等專欄文章。 2. 若論文之「全部作者」及「通訊作者」皆出自同一學校，則計算此學校 1 篇，但基於鼓勵跨校合作原則，若「全部作者」及「通訊作者」出自 2 個或 2 個以上學校，則每間學校各採計 1 篇。
發表研討會論文篇數	1. 請填報學校專任教師發表於主辦方為【臺灣地區；大陸(含港、澳地區)；其他地區】等地區之具對外公開徵稿，並有審稿制度之研討會論文篇數。 2. 以研討會論文發表年月及舉辦日為填報基準，亦即以研討會舉辦之第 1 日為填報基準，若國際研討會於 99 年 12 月 31 日至 100 年 1 月 3 日舉辦，故 100 年 10 月填報本表時，本次研討會即可填列。 3. 若論文之「全部作者」及「通訊作者」皆出自同一學校，則計算此學校 1 篇，但基於鼓勵跨校合作原則，若「全部作者」及「通訊作者」出自 2 個或 2 個以上學校，則每間學校各採計 1 篇。
發表具審查機制之專書總數(含創作作品集)	1. 請填報學校專任教師以其專業知識或教學經驗，撰寫專業學術著作，並經外部審稿程序及公開發行出版(不含譯者及編著者)【有 ISBN；無 ISBN】之冊數。 2. 本項請以專書出版年月為填報基準，勿填報研討會之著作。 <del>3. 若與他校人員或其他系所人員共同著作，則各校(系所)可分別計列 1 次。</del> 4. 若論文之「全部作者」及「通訊作者」皆出自同一學校，則計算此學校 1 篇，但基於鼓勵跨校合作原則，若「全部作者」及「通訊作者」出自 2 個或 2 個以上學校，則每間學校各採計 1 篇。
展演活動數	1. 請填報學校專任教師於對外公開場所舉辦之【個展；其他】展演活動數，並以展演活動舉辦年月為填報基準，亦即以展演活動舉辦之第 1 日為填報基準，若展演活動於 99 年 12 月 20 日至 100 年 1 月 20 日期間舉辦，故 100 年 10 月填報本表時，本次展演活動即可填列。
獲全國性或國際性學術榮譽獎教師總人次	1. 請填報學校專任教師獲得【全國性或國際性學術榮譽獎項】之教師總人次，例如獲頒為國科會傑出獎、特聘研究員、教育部學術獎及國家文藝獎或同等級等榮譽者，包括含藝術、文學、創作、設計、展演、運動競賽等，惟不包含國際學會 Fellow 會士、院士人次。
獲全國性或國際性創作、競賽、展演等榮譽	1. 請填報學校專任教師獲得【全國性或國際性之藝術、文學、創作、設計、展演、運動競賽等榮譽獎項】之教師總人次。 (1) 國內(全國性)競賽：係指至少 3 間學校(含)以上參與之全國性競賽。

獎項教師總人次	(2) 國際競賽：係指至少 3 個國家(含)以上參與之國際競賽，不包含大陸、港澳地區。
表冊對應單位	本表部分或全部資料將提供「總量管制小組」、「高等教育評鑑中心」、「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及本部相關單位，各單位將依資料做後續之認定及加值應用。



### 研 3. 專任教師獲 Fellow 會士、院士榮譽獎項統計表(10 月填報)

年度	單位名稱	類別	頒發機構名稱	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Fellow 會士 <input type="checkbox"/> 院士		

填表說明：

年度 [歷史資料]	1. 學校每年 10 月填報前一年度專任教師獲得榮譽獎項統計資料，例如：100 年 10 月填報 99 年度(99 年 1 月 1 日至 99 年 12 月 31 日)專任教師獲得榮譽獎項之統計資料。
單位名稱	1. 請由下拉式選單填選專任教師隸屬學術單位或行政單位名稱，本選單資料取自學校填報「基本資料 4. 學校「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基本資料表」資料及「基本資料 7. 行政單位及各類中心基本資料表」資料。
類別	1. 請依榮譽類別選填【Fellow 會士；院士】。
頒發機構名稱	1. 請依榮譽類別分別填報頒發機構名稱，如：國際電機電子工程師學會(IEEE)、中研院、美國國家研究院等。
姓名	1. 請填報會士、院士之姓名。
表冊對應單位	本表部分或全部資料將提供「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及本部相關單位，各單位將依資料做後續之認定及加值應用。

## 研 6. 學校參與國際學術交流活動情形表(10 月填報)

學年度	單位名稱	交換教師人數		博士後研究人數		外籍學者 來訪人次	教師參與國際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人次			教師參與國際學術合作人次	
		出國	來校	出國	來校		臺灣地區	大陸港澳地區	其他地區	大陸港澳地區	其他地區

填表說明：

學年度 [歷史資料]	1. 學校每年 10 月填報前一學年度資料，例如：100 年 10 月填報 99 學年度(99 年 8 月 1 日至 100 年 7 月 31 日)之統計資料。
單位名稱	1. 請由下拉式選單填選教師隸屬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名稱，本選單資料取自學校填報「基本資料 4. 學校「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基本資料表」資料。
交換教師人數	1. 請填報前一學年度專任教師以「交換教師之名義」出國擔任交換教師或外國學校教師來校擔任交換教師數(包含短期交換及長期交換)、惟不包括博士後研究及外籍學者短期參訪。
博士後研究人數	1. 請填報前一學年度專任教師以「博士後研究之名義」出國進行博士後研究或外國教師來校進行博士後研究之人數，不包括交換教師人數及外籍學者來訪。
外籍學者來訪人次	1. 請填報前一學年度非本國籍之外籍學者到學校系所進行 3 個月內之短期參訪、演講、交流...等事項，且不從事教學之總人次，不包括交換教師人數及博士後研究人數。
教師參與國際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人次	1. 請分別填報前一學年度專任教師參與國內外舉辦至少 1 名外籍人士參與至少 3 國(含)以上參與之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發表之總人次，請依主辦方為【臺灣地區(含臺澎金馬)；大陸、港、澳地區；其他地區】分別填報。 2. 國際研討會：係指「對外公開徵稿」及有「審稿制度」，且至少 3 個國家/地區(含)以上(含臺灣地區)代表參與者並發表論文之研討會。惟參與之外籍人士為舉辦學校校內外籍師生者之國別/地區，則不可列入前揭國別/地區數之計算。 <del>又會議參與之外籍人士若為大陸、港澳地區人士，則不可認列為有外籍人士參與學術研討會。</del>
教師參與國際學術合作人次	1. 請填報前一學年度專任教師參與國際學術計畫、擔任訪問學者等國際學術合作總人次，請依合作學術機構(單位)所在地區【大陸、港、澳地區；其他地區】分別填報。 2. 本表之國際學術合作不包括含與臺灣地區(含臺澎金馬)學校之學校進行國際學術合作者。
表冊對應單位	本表部分或全部資料將提供「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公私立大專校院國際化評量小組」及本部相關單位，各單位將依資料做後續之認定及加值應用。

研 8. 學校辦理國際及兩岸學術交流活動統計表(10 月填報)

學年度	合作國別(地區)	建立姊妹校數	建立跨國學位合作(雙聯學制)學校數	進行學術合作交流計畫		辦理國際學術研討會相關活動	
				件數	金額	場次	會議參與國別(地區)數

填表說明：

學年度[歷史資料]		1. 學校每年 10 月填報前一學年度資料，例如：100 年 10 月填報 99 學年度(99 年 8 月 1 日至 100 年 7 月 31 日)之統計資料。
請依合作國別(地區)填報	合作國別(地區)	1. 請由下拉式選單填報國際及兩岸學術交流學校之【合作國別(地區)】【填表代號請參照附錄一】
	與國外及兩岸大學建立姊妹校數	1. 請填報學校與國外及兩岸大學「建立姊妹校之外國學校數」，並備妥相關學術合作資料，以供備查。 <del>2. 姊妹校之外國學校不包含大陸、港澳地區學校。</del>
	與國外及兩岸大學建立跨國學位合作(雙聯學制)學校數	1. 請填報與國外及兩岸大學「建立跨國學位合作(雙聯學制)學校數」，並備妥相關學術合作資料，以供備查。 2. 本表合作學校數應與「學 6. 雙聯學制學生人數統計表」之合作校數一致。
	與國外及兩岸學校進行學術合作交流計畫件數與金額	1. 請填報與國外及兩岸學校「進行學術合作交流計畫件數及金額」，並備妥相關學術合作資料，以供備查。 <del>2. 學術合作交流之合作外國學校不包含大陸、港澳地區學校。</del> 3. 所稱學校教師參與國際及兩岸合作研究計畫：係指學校教師參與【共同研究計畫、赴國外使用大型或貴重設施之專題研究計畫、屬國際大型方案計畫或專題計畫之子計畫或國際合作共同研究計畫】等，皆可填報： (1) 共同研究計畫：專任教師以學校名義與外國研究者合作進行研究，並共同發表成果或申請專利之潛力之專題研究計畫。 (2) 赴國外使用大型或貴重設施之專題研究計畫。 (3) 屬國際大型方案計畫(Program Plan)或專題計畫(Project Plan)之子計畫。 (4) 國際合作共同研究計畫，須由雙方主持人分別向該國研究經費補助機構提出申請，並分別獲得批准。
辦理國際學術研討會—座談會等相關活動場次		1. 請填報學校辦理國際研討會—座談會等相關活動【場次；會議參與國別(地區)數】。 2. 國際研討會：係指「對外公開徵稿」及有「審稿制度」，且至少 3 個國家/地區(含)以上(含臺灣地區)代表參與者並發表論文之研討會。惟參與之外籍人士為舉辦學校校內外籍師生者，則不可列入前揭國別/地區數之計算。 3. 國際研討會：係指會議有外籍人士參與並發表論文，即可認定為國際學術研討會，惟參與之外籍人士為舉辦學校校內外籍師生者之國別/地區，則不可列入前揭國別/地區數之計算。又會議參與之外籍人士若為大陸、港澳地區人士，則不可認列為有外籍人士參與學術研討會。 <del>(1) 至少 1 名外籍人士參與：係指會議有至少 1 個國家(含)以上(含本國)代表參與者，即可認列，若國際學術研討會主辦單位所屬地區為大陸、港澳地區者，則不可認列為國際學術研討會活動。</del> <del>(2) 至少 3 國(含)以上參與：係指會議有至少 3 個國家(含)以上(含本國)代表參與者，即可認列，若國際學術研討會主辦單位所屬地區為大陸、港澳地區者，則不可認列為國際學術研討會活動。</del>
備註		<del>1. 本表不包括大陸、港澳地區之資料數據。</del> 2. 請學校備妥相關學術合作資料，以利備查。
表冊對應單位		本表部分或全部資料將提供「公私立大學校院國際化評量小組」、「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及本部相關單位，各單位將依資料做後續之認定及加值應用。

## 校 10. 助學措施統計表(10 月填報)

金額單位：(元)

學年度	助學措施類別	補助人數(次)	教育部補助金額(A)	學校自籌金額(B)	金額總和(C=A+B)
-----	--------	---------	------------	-----------	-------------

填表說明：

學年度 [歷史資料]	1. 學校每年 10 月填報前一學年度資料，例如：100 年 10 月填報 99 學年度(99 年 8 月 1 日至 100 年 7 月 31 日)資料之統計資料。
助學措施類別	<p>1. 請依填報前一學年度【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金(人數)；生活學習獎助金(人次)；緊急紓困助學金(人次)；低收入戶學生免費住宿(人數)；工讀助學金(人次)；研究生獎助學金(人次)】等類助學措施之獲補助人數(次)。</p> <p>(1) 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金：依「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規定辦理。</p> <p>(2) 生活學習獎助金：依「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規定辦理，亦即由學校安排弱勢學生生活服務學習，並給予生活助學金→<del>每月核發額度建議以提供學生每月生活費所需新臺幣 6,000 元為原則。</del></p> <p>(3) 緊急紓困助學金：依「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規定辦理，亦即對於新貧、近貧或家庭發生急難之學生，由學校依學生困難實際狀況給予補助，惟不包括本部中部辦公室補助之「學產基金急難救助金」。</p> <p>(4) 低收入戶學生免費住宿：依「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規定辦理，亦即提供低收入戶學生校內宿舍免費住宿；另提供中低收入戶學生校內宿舍優先住宿。</p> <p>(5) 工讀助學金：依各校工讀助學金辦法辦理，系統將自動顯示「工讀總時數」，請學校依實際工讀總時數填報。</p> <p>(6) 研究生獎助學金：依各校研究生獎助學金辦法辦理。</p>
補助人數(次)	<p>1. 填報【大專校院弱勢助學金；生活學習獎助金；緊急紓困助學金；低收入戶學生免費住宿；工讀助學金；研究生獎助學金】等助學措施之獲補助學生人數。</p> <p>2. 本表【大專校院弱勢助學金】係調查每學年獲補助人數，亦即請填報「校內申請通過該助學措施，並領取該助學金之學生人數」。</p> <p>3. 【低收入戶學生免費住宿】請依學校實際補助人數計算，若學生具備低收入戶資格，且學校亦提供免費住宿一學年(上、下學期)者，請填報 1 人數；若學生僅住半學年亦以 1 人數計算。</p> <p>4. 【緊急紓困助學金】之補助人次，若同 1 學生同一學期因不同事件請領多次緊急紓困助學金，請以實際請領之事件人次計算。</p> <p>5. 【生活學習獎助金；工讀助學金；研究生獎助學金】之補助人次，若同 1 學生，同一學期分領多次，仍以 1 人次計算。</p>
教育部補助金額	<p>1. 依教育部實際補助金額填報。</p> <p>2. 【大專校院弱勢助學金】請填報前一學年度實際獲補助之實際核結數；補助範圍包含學費、雜費、學分費、學分學雜費、學雜費基數，但不包含延長修業期限、重修、補修、輔系、雙主修及教育學程學分費等費用；若該學年度實際繳納之學費、雜費、學分費、學分學雜費、學雜費基數低於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補助標準，僅認列補助該學年度實際繳納金額。</p>
學校自籌金額	1. 學校自籌金額係指該筆款項已列入校內會計帳務之金額，並請依「印領清冊總額」認列。
金額總和	1. 為「教育部補助金額」與「學校自籌金額」之加總。
備註	本表之各項金額數據，請以新臺幣「元」為填報單位
表冊對應單位	本表部分或全部資料將提供「教育部」、「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及本部相關單位，各單位將依資料做後續之認定及加值應用。

校 13. 教師每週授課總時數統計表(10 月填報) (將於 101 年 10 月停止填報)

學年度	學院別	單位名稱	教師每週授課總時數			
			專任		兼任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填表說明：

學年度[歷史資料]	1. 學校每年 10 月填報前一學年度資料，例如：100 年 10 月填報 99 學年度(99 年 8 月 1 日至 100 年 7 月 31 日)資料之統計資料。
學院別	1. 由下拉式選單填選學院名稱，本選單資料取自學校填報「基本資料 1. 學術單位基本資料表」之「學院」資料。
單位名稱	1. 請由下拉式選單填選學生隸屬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名稱，本選單資料取自學校填報「基本資料 1. 學術單位基本資料表」之「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資料及「基本資料 7. 行政單位及各類中心基本資料表」資料。
每週授課時數	<p>1. 請依教師授課課程表，填報教師每週授課時數(非平均時數)。</p> <p>2. 依據大學法施行細則第 23 條規定大學學分之計算，原則以授課滿 18 小時為 1 學分。若教師授課學分數與實際上課時數不同時，則以實際授課時數填報，例如 1 學分課程需授課 2 小時(亦即授課課程表規定 2 小時)且達 18 週者，請填報每週授課時數【2 小時】。</p> <p>3. 若同一門課由多位教師「共同授課」或「平行授課」，其授課時數計算方式如下：</p> <p>(1) 共同授課：係指該堂課 18 週，每位教師個別分上某幾週的課程，則每位教師請平分填寫授課時數。例如：A 課程為 3 學分，由 A-D 等 4 名教師「共同授課」(每次上課只有 1 位老師)，且這 4 位教師每人上課週數為平均分擔，則 A-D 這 4 名教師於 A 課程之授課時數為各為【0.75】小時(3 學分(小時)÷4 位教師)。</p> <p>(2) 平行授課：係指該堂課 18 週，每位教師同時上課，則每位教師可填報該課程之全部時數(不同平分)。例如：B 課程 3 學分，由 E-H 等 4 名教師「平行授課」(每次上課時 4 位老師皆於課堂中同時指導)，則 E-H 等 4 名教師於 B 課程之授課時數各為【3】小時。</p>
表冊對應單位	本表部分或全部資料將提供「私立大學校院獎補助小組」、「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及本部相關單位，各單位將依資料做後續之認定及加值應用。